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余智荣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1时05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6分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啤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21分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恭贺以下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或奖状：

- (i) 黄碧娇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i) 陈灶良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iii) 林啤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社区服务奖状)

2. 副主席恭贺主席获颁授行政长官社区服务奖状。

3.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吴尚娴女士陪同曾美英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增选委员朱景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 / 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朱景玄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2016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3/2016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5.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 11 场技术讲座，有超过 450 人参加。
-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已于本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假大埔农墟举行，共有 49 位农户参加，逾 6 500 人入场，总销售额达 37 万，较去年在沙田举办的有机西瓜节的总销售额高。本年的有机西瓜节引入泰国黄肉西瓜“玉兰”及台湾红肉西瓜“黛安娜”。
- (iii) 渔护署推出搭建防雨棚计划，以助农户解决雨季耕种的问题及增加作物产量。

6. 有委员认为渔护署应加强在大埔区宣传有机西瓜节。他又请署方向委员提供有关技术讲座及免费借用农机的资讯。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7.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没有接获鱼类发病报告。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接获一宗发生在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但没有接获鱼类死亡报告。该宗红潮是由常见及无毒的夜光藻组成。署方已提醒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

8. 有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自 2015 年 12 月在三门仔发现大量死鱼后，不少养鱼场暂停养鱼，所以渔护署没有接获鱼类发病报告。他建议署方邀请教学团体在各区放鱼苗，测试海水是否适合养鱼，以恢复养鱼户的信心。此外，他希望署方派代表与盐田仔东及盐田仔西的养鱼户会面，向他们讲解最新情况。
- (ii) 有委员同意上述建议。此外，他认为渔护署应资助养鱼户购买鱼苗并告知他们最适合放鱼苗的时间。
- (iii) 有委员批评渔护署的红潮通报机制未能及时告知养鱼户有关资讯。他认为署方应加强通报机制并与养鱼户紧密沟通。

9. 莫女士回应，渔护署一直与养鱼户保持沟通，并向他们提供技术支援。她表示，署方得悉养鱼户已相继在鱼排放鱼苗，最近亦有野生海鱼游到鱼排旁边，水质监察数据又显示水质正常。不过，她指不同品种的鱼类的放鱼苗时间各异，养鱼户应按情况决定放鱼苗的时间。

10. 主席请渔护署派代表与盐田仔东及盐田仔西的养鱼户会面。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4/2016 号及 ATR 35/2016 号)

11.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6 年 5 月及 6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6.12 吨及 17.46 吨漂浮垃圾。

12.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6 年 5 月及 6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0.81 吨及 0.528 吨海岸垃圾。

13.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近日由内地漂至的垃圾有没有影响大埔的海湾、渔民及航道。
- (ii) 有委员指出，多个部门在本年 6 月 17 日到吐露港多个地点视察海岸垃圾的情况，但到现时仍然没有人到场清理垃圾。他促请食环署尽快清理这些海岸垃圾。
- (iii) 有委员询问为何本年收集得的垃圾较往年多。

- (iv) 有委员表示，近日海岸垃圾增加可能是受天雨频密影响。由于吐露港的垃圾会造成蚊患及鼠患，影响白石角的环境，他促请海事处及食环署加快清理这些垃圾。

14. 陈立威先生回应如下：

- (i) 早前海事处人员乘坐政府飞行服务队直升机，从高空视察大埔、东坪洲及西贡的海面情况。除塔门海湾外，海事处未有在其他海面或海岸发现大量的海上垃圾。
- (ii) 直至本月初，海事处并没有收到有关垃圾漂浮到本港东北地区水域的报告。
- (iii) 雨季的雨水及强风会将岸上的垃圾或鱼排的杂物吹到海上，导致收集得的海上垃圾有所增加。海事处已要求承办商加强清理大美督一带的漂浮垃圾。

15.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一般不会清理枯叶及树枝，有见委员提出要求，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在本年 7 月 25 日到沙栏及陆续清理其他非刊宪沙滩内的枯叶、树枝及垃圾。

1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是否负责清理海边的垃圾。
- (ii) 有委员表示，有市民投诉大雨过后林村河有垃圾堆积。他促请食环署到场清理垃圾。此外，他希望渠务署派代表定期出席委员会会议，让委员即席请署方代表跟进有关事项。
- (iii) 副主席表示，有关部门曾三度按委员的要求彻底清理林村河。他建议部门定期清理林村河。
- (iv) 有委员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去信要求有关部门定期清理林村河河床的淤泥。
- (v) 有委员认为，若有关部门未能按委员的要求清理林村河，委员会才需要邀请部门代表定期出席会议。
- (vi) 有委员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曾协助清理大埔河。他建议去信邀请有关部门派代表与委员到场视察。

17.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负责清理非刊宪沙滩上的垃圾，并会于潮退时进行清理，因此未能立刻应委员的要求清理垃圾。此外，食环署有定期安排清洁承办商清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

18. 梁少强先生表示，委员会可就特别事项邀请有关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但委员会亦应考虑是否需要要求部门代表定期出席委员会会议。

19. 就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积的问题，主席决定先去信邀请有关部门派代表与委员到现场考察，之后视乎考察结果再决定是否需要邀请部门派代表定期出席会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就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积的问题去信渠务署、土拓署及食环署(见附件一)，有关部门已函覆委员的意见(见附件二)。各部门代表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委员到林村河视察。)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6/2016 号)

20.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了 156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游泳班、拯溺班及水中健体班等，共有 3 325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 182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各项青少年及儿童班等，预计约有 5 235 人参加。
- (iii) 为进一步推广普及体育，康文署将于本年 8 月 7 日举行“全民运动日 2016”。活动以“显活力 创高峰”为主题，一方面鼓励各年龄层的市民及残疾人士多参与不同种类的体育活动，另一方面呼吁社会全力支持香港运动员在大型国际赛事中夺取佳绩。当日全港十八区多项室内及户外康体设施会免费开放，包括网球场、壁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室、舞蹈室、游泳池等。市民可于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开始到康文署康体通订场柜□预订有关设施，先到先得。
- (iv) “大埔区全民运动日 2016”将于本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时至 6 时在大埔墟体育馆举行，活动包括伤健及亲子球类同乐、毛巾健体操、八段锦、亲子瑜伽同乐、健康讲座及运动示范等。开幕典礼将于下午 2 时 30 分在体育馆举行，署方邀请了本委员会主席、“大埔区活力专员”罗晓枫先生及任万全先生出席典礼，并欢迎各委员当日到场支持。

- (v)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将于 2017 年举行。两年一度的港运会是以全港十八区区议会为参赛单位的大型综合运动会，旨在为业余运动员提供交流切磋及发挥潜能的机会，提高地区体育水平，加强社区凝聚力，促进各区之间的沟通。
- (vi) 第六届港运会新闻发布会已于本年 6 月 13 日举行。十八区区议会陆续开始甄选运动员参加港运会。一如既往，大埔区议会、大埔体育会和康文署已成立地区工作小组，负责策划、宣传、选拔运动员、组织地区代表团与啦啦队等事宜。
- (vii) 地区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7 月 1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成员就比赛内容及组织地区代表团等事宜提出建议。工作小组会定期向本委员会汇报筹备进度。

21.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2.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6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55 754。

23. 有委员指大埔文娱中心活动室的使用率甚低。他询问康文署会如何改善情况。

24. 曾女士回应，两个活动室主要作训练用途，其中一个活动室正在提升设施以改装成黑盒剧场，因此暂停使用。她指黑盒剧场的工程预计于本年底完成，日后可配合大埔官立中学改建而成的艺术发展中心，让进驻中心的中小型艺团借用活动室作表演场地，以提升活动室的使用率。

25. 有委员建议康文署为这些中小型艺团提供租用活动室优惠。

26. 曾女士表示署方会考虑委员的建议。

V. 工作小组报告

27. 谭荣勋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6 月 2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上通过向本委员会申请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制作宣传品，详情如下：

- (a) 40,000 元以印制 2017 年大型挂历
- (b) 60,000 元以印制 2017 年中型挂历
- (c) 40,000 元以印制利是封
- (d) 30,000 元以制作文具袋
- (ii) 工作小组同意在宣传品上印上大埔区议会名称、徽号及大埔手机程式 QR 码，并在两款挂历上印上大埔区议会网址及电邮地址。
- (iii) 工作小组授权他在善用资源及不超出所申请拨款总额的前提下决定各项宣传品的最终制作数量及派发数量。他会与秘书处跟进有关事宜。
- (iv) 工作小组同意向本委员会申请 20,000 元拨款，用以与“数码之瞳”合作更新及宣传“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
- (v) 关于加印《大埔传统与文物》一书的建议，工作小组认为加印成本昂贵，而由于现时仍有 60 余本存货，故暂时不宜加印，有关资源应用来制作宣传品。委员可向秘书处索取该书，市民亦可从大埔区议会网站下载该书，又或到公共图书馆借阅该书。

28. 有委员表示，现有的存货并不是公开派发，一般市民未必有机会接触该书。他询问工作小组会否考虑采用其他印刷形式以减低成本并向市民派发该书，以推广大埔文化。

29. 谭先生回应，现有存货应可暂时应付委员的需求。如工作小组来年有更多资源，会考虑加印该书。他提醒委员书中部分内容已过时，重新编辑会涉及一定成本，加上当年即使大量印刷每本书的成本亦过百元，因此加印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决定。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7/2016 号)

30.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30 项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1. 秘书表示，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三)，罗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外，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2. 副主席申报他在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担任不具实务的义务法律顾问。陈灶良先生及罗晓枫先生申报他们是大埔区防火委员会的成员。其他委员亦按附件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33. 秘书表示，关于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主导的活动，委员 / 工作小组成员无须再就他们的身分申报利益；如参与审批者与该类活动没有其他利益关系，则无须保持缄默或避席。

34.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自己与“大埔儿童合唱团(III)”、“综合舞蹈班(III)”、“中乐班(III)”、“大埔文艺之夜 2016”及“东涌大澳一天游”的主办团体的关连，副主席亦曾申报他与“大埔体育会 2016 至 2017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第十六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第二十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第三十一届新界区际田径运动大会”、“第二届大埔杯七人足球赛(2016-2017)”、“东涌大澳一天游”、“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及“「炎夏」去「冰河」睇电影”的主办及合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35. 谭荣勋先生提出以下意见：主席及副主席在一些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至于主席及副主席在另一些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作补充。

36. 委员同意谭荣勋先生的意见。

37. 主席提出以下建议：倘若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38.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9.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 30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五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0. 就大埔体育会提出与香港跆拳道正道馆合办“大埔体育会 2016 至 2017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的拨款申请，委员的提问如下：

- (i) 该馆是否真的需要申请拨款制作 36 套奖杯之多。
- (ii) 该馆是否预算有 400 人报名参赛及 200 人到场观赛。
- (iii) 购买一套无线电子计分器只需万多元，租用计分器的申请拨款额未免过高。秘书处应就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进行市场调查。

41. 秘书回应如下：

- (i) 邀请赛有 98 项赛事，该会预计当中 36 项会有足够人数参加，所以申请拨款制作 36 套奖杯。她请委员考虑是否豁免奖品的资助上限。
- (ii) 该会预算有 400 人报名参赛及 200 人到场观赛。
- (iii) 无线电子计分器可即时显示分数，让运动员即时考虑是否就比赛结果上诉。大埔体育会须根据所得的报价，以价低者得的原则选用计分器出租服务，有关开支会实报实销。如委员对拨款额有保留，可考虑是否予以扣减。
- (iv) 如申请团体使用区议会拨款购置单价超过 1,000 元的资本物品，他们须考虑多项因素，如物品会否适用于其他活动及构成储存问题，所以有团体会放弃购买而选择租用物品。

42. 梁少强先生回应如下：

- (i) 每个团体申请豁免资助上限的原因不同。若秘书处在审阅计划书时遇到问题，会向团体了解。委员亦应按每宗个案的情况作决定。
- (ii) 秘书处不是采购专家。如委员熟识有关项目的市场价格，可于会上提出，让委员会参详。委员会会根据大多数委员的意见决定是否批准拨款申请。

43. 刘勇威先生反对拨款资助大埔体育会租用无线电子计分器。由于其他委员未有提出反对，委员会议决拨款 83,681 元予该会，以供该会与香港跆拳道正道馆合办“大埔体育会 2016 至 2017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4. 就大埔体育会所提出参与“第十六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的拨款申请，委员的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联赛的预算参加及观众人数。
- (ii) 有委员询问大埔体育会是否大埔区议会辖下团体，其球队是否由大埔居民组成。他又询问，其他地区团体是否也可申请区议会拨款参与该项联赛，新界区体育总会有没有获得赞助。他希望委员考虑应否赞助大埔体育会派出其球队代表大埔区参赛。
- (iii) 有委员查询成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中的指定团体的准则。
- (iv) 主席建议向新任区议员简介区内历史悠久的团体的背景。

45. 秘书回应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将派出各 18 人的男女子队参与该项联赛。由于联赛是由新界区体育总会安排，因此未能估计观众人数。
- (ii) 秘书处暂未有新界区体育总会举办联赛的相关资料。
- (iii) 在大埔体育会派出的排球及羽毛球代表队中，有部分球员不是大埔居民，参与田径运动大会的运动员则是大埔区学生。另外，该会会邀请全港足球运动员参与大埔杯七人足球赛。
- (iv) 如委员对拨款申请有任何疑问，可于会议前两天向秘书处提出，让秘书处有足够时间向申请团体了解情况，以解答委员的问题。

46. 陈开明先生回应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是一个民间团体，主要成员为社区人士，致力在区内推广体育活动，大埔民政事务处亦有向其提供资助。该会是《守则》中的指定团体，每年大埔区议会都会预留拨款供该会在区内举办及统筹各类体育活动。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可按需要安排机会让新任区议员了解一些历史悠久的指定团体的背景和运作情况。

47. 梁少强先生回应如下：

- (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每年会检讨《守则》的内容，修订后的《守则》会经由大埔区议会通过。当初将有关团体界定为指定团体有很多历史因素。委员如怀疑个别指定团体的资格，可于上述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
- (ii) 如团体符合非政府机构的申请资格，便可申请区议会拨款。委员会会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48. 除任万全先生及刘勇威先生外，大多数委员未有就该项拨款申请提出反对。委员会议决拨款 18,408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参与“第十六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

(会后补注：康文署会赞助新界区体育总会举办该项联赛的开支。联赛只限新界九区体育会组队参加。该总会没有赞助各区体育会参与联赛。)

49. 关于大埔体育会所提出参与“第二十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的拨款申请，有委员表示经常收到市民电邮，批评该会的羽毛球队黑箱作业，只让相熟人士参与该项联赛。他希望了解该羽毛球队的遴选制度。

50. 有委员建议秘书处去信该会查询上述事宜，并要求该会以书面形式回复。

51. 梁少强先生同意上述建议。他重申，委员可于会前向秘书处提出问题，秘书处会向申请团体了解情况。

52. 除任万全先生及刘勇威先生外，大多数委员未有就该项拨款申请提出反对。委员会议决拨款 5,78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参与“第二十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

(会后补注：大埔体育会已函覆委员的提问(见附件四)。)

53. 就大埔体育会提出参与“第三十一届新界区际田径运动大会”的拨款申请，除任万全先生及刘勇威先生外，大多数委员未有就该项拨款申请提出反对，委员会议决拨款 7,650 元予该会，以供参与上述活动。

54. 就大埔体育会提出举办“第二届大埔杯七人足球赛(2016-2017)”的拨款申请，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一个普通足球约售 200 元，他询问该会申请 300 元购买一个足球的原因。他又询问活动结束后，该会会如何处置所购买的帐篷。
- (ii) 有委员提议扣减足球的拨款额至每个 150 元。
- (iii) 有委员指较便宜的足球可能很容易破损。
- (iv) 有委员提议将奖杯的拨款额调低至不超出奖品的资助上限。

55. 秘书回应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须根据所得的报价，以价低者得的原则选购足球，有关开支会实报实销。如委员对拨款额有保留，可考虑是否予以扣减。
- (ii) 购买帐篷是为了避免工作人员的工作受恶劣天气影响，购置帐篷的开支会由该会自付。

56.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削减足球的拨款额，由每个 300 元减至每个 200 元，该项目的总拨款额由 3,000 元减至 2,000 元，其他支出项目的拨款额则维持不变。委员会议决拨款共 39,254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第二届大埔杯七人足球赛(2016-2017)”，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5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账目内。

(二) 四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6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 (ii) 拨款 17,3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I)”。
- (iii) 拨款 37,71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II)”。

59. 就该会提出举办“大埔文艺之夜 2016”的拨款申请，有委员询问获“表演团体津贴”的人士是否有别于获“表演者饮品及茶点资助”的人士。

60. 秘书回应，获“表演者饮品及茶点资助”的表演者是指中乐团及舞蹈团等参与者，有别于获“表演团体津贴”的人士，获资助者不会同时获得两项资助。

61. 委员会议决拨款 31,21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文艺之夜 2016”，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X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6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三) 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3. 委员会议决拨款 45,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X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6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中秋节”的账目内。

(四) 四项由本委员会属下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65. 委员提出以下问题 / 意见：

- (i) 有委员询问大埔区议会 2017 年中型挂历的印刷量。
- (ii) 有委员认为，基于环保理由，不应在利是封上印上年份或生肖图案。

66. 秘书回应，工作小组预算印制 12 700 个中型挂历。

67. 谭荣勋先生回应，工作小组议决不会在利是封上印上年份或生肖图案，以便循环再用。

6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60,000 元予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印制大埔区议会 2017 年中型挂历”的开支。
- (ii) 拨款 40,000 元予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印制大埔区议会 2017 年大型挂历”的开支。
- (iii) 拨款 40,000 元予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印制大埔区议会利是封”的开支。
- (iv) 拨款 30,000 元予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制作大埔区议会文具袋”的开支。

6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账目内。

(五) 一项由地方团体提出与本委员会属下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70. 就“数码之瞳”提出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内容更新及宣传”的拨款申请，委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活动的详情。他指“乐．大埔”的社交网站只有很少“赞好”，手机程式中多间食肆没有照片，有食肆的位置更是错误。他认为应投放资源持续更新有关资料，否则不应保留手机程式。
- (ii) 有委员询问开发手机程式的合约是否包括更新服务。他询问是否下年才会再次更新手机程式。
- (iii) 有委员认为应多监察手机程式的运作，否则维持手机程式只会得不偿失。他建议工作小组考虑手机程式的使用量，之后再决定来年是否保留手机程式。

71. 秘书回应如下：

- (i)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首次预留二万元供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作更新及宣传“乐．大埔”。团体须更新手机程式现有逾三百个热点的资料及加入新热点。团体会在报章撰稿作宣传，亦会透过其网站及“乐．大埔”的社交网页等渠道宣传手机程式。
- (ii) 工作小组须视乎获分配的资源决定更新手机程式的次数。现时工作小组只剩约二万元拨款。委员可考虑给团体三个月时间更新手机程式。如效果理想，委员可要求增加拨款以定期更新手机程式。不过，食肆的资料经常有变，工作小组需要大量资源才可及时更新。委员应考虑是否有需要增加更新次数。
- (iii) 开发手机程式的合约不包含更新资料的服务，因此团体须协助更新。

72. 谭荣勋先生回应如下：

- (i) 去年区议员因区议会暂停运作而未能跟进“乐．大埔”的运作情况，加上当时没有资源进行更新工作，所以手机程式的资料可能已经过时。工作小组希望运用本年获分配的拨款邀请地方团体协助更新有关资料。
- (ii) 以往工作小组较少透过传媒宣传“乐．大埔”。地方团体可在报章撰稿宣传“乐．大埔”。
- (iii) 工作小组会再考虑委员所提出持续更新手机程式的建议。

73. 梁少强先生回应，更新手机程式的次数及模式由工作小组决定，秘书处只会提醒工作小组是否有足够资源进行有关工作。他表示，如工作小组认为需在下个财政年度增加工作小组的拨款额，可向区议会提出要求。

74. 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拨款 20,000 元予“数码之瞳”，以供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内容更新及宣传”。

7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大埔区旅游资讯手机程式”的账目内。

(六) 11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76. 委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乐天艺术社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
- (ii) 飞声 CLUB 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该会于何时成立。

77. 秘书回应如下：

- (i) 乐天艺术社近年均有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 (ii) 飞声 CLUB 于 2012 年成立，近年均有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7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3,820 元予乐天艺术社，以供举办“歌舞同乐展缤纷”。
- (ii) 拨款 3,60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宏福欢乐一天游”。
- (iii) 拨款 3,480 元予景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与景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东涌大澳一天游”。
- (iv) 拨款 26,460 元予运头塘社区活动联会，以供举办“丙申年运头塘万家同乐日”。
- (v) 拨款 12,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群声颂唱乐悠扬 2016-2017”。
- (vi) 拨款 13,360 元予飞声 CLUB，以供举办“歌舞同乐今晚夜”。
- (vii) 拨款 34,5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以供与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合办“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 (viii) 拨款 24,38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中秋嘉年华 2016”。
- (ix) 拨款 12,000 元予谦和乐韵，以供举办“谦和乐韵粤曲会知音”。
- (x) 拨款 12,000 元予泰宁楼 A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献长者 2016”。

7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80. 就香港文学关注组提出举办“2016 年冬季·文以载道短篇小说比赛暨颁奖典礼”的拨款申请，委员的意见 / 提问综合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他希望了解团体的背景、活动纪念品及参加者纪念品的详情。
- (ii) 有委员表示，团体三位干事的个人写作内容意识大胆，未必受家长认同，亦有可能影响大埔区议会的声誉。他询问《守则》对活动内容有否基本要求，有否规定秘书处须先行审阅计划书，通过初步审核后才交予委员会审议。
- (iii) 对于团体申请“场租及空调费”的拨款，有委员询问团体可否不借用场地的冷气设施。他喜见有地区团体举办文学比赛。他认为次活动由学生投稿，有关干事的个人写作背景未必会影响比赛。由于团体申请的金额不多，他建议先了解评审的背景，不应即时扼杀团体举办活动的机会。
- (iv) 有委员对上述拨款申请有保留。他指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委员应审慎考虑是否接纳其申请。
- (v) 有委员询问，团体的宣传网站会否与有关干事的个人网页有联系。他建议在团体提供有关资料后才继续审批该宗拨款申请。
- (vi) 有委员认为不应因有关干事以往所写的文章而影响团体当前的申请，学校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比赛。他建议先了解评审的背景及团体如何确认投稿者为大埔区的中学生。
- (vii) 有委员询问有什么学校已答应团体张贴比赛的宣传品，计划书上列出的团体是否已知悉该宗申请。他指团体透过互联网宣传比赛，参与人数应多于 40 人。他认为评审的价值观有机会影响赛果，大埔区议会赞助有关活动等同大埔区议会支持有关干事过往的创作，委员应对学界活动持审慎的态度。
- (viii) 有委员询问团体是否已租用区内中学举行颁奖典礼。
- (ix) 有委员指他未能接受有关干事过去所写的文章。他表示，虽然比赛只接受中学生参加，但由有关干事担任评审有机会歪曲学生的价值观。因此，他强烈反对该宗申请。
- (x) 有委员认为是次比赛由有关干事在背后操控。他反对该宗申请。
- (xi) 有委员指有关干事的个人网页上有多类文章，不局限于色情作品。他认为应根据过往做法，先让团体解答委员的问题，不应即时否决其申请，剥夺其申请拨款的权利。
- (xii) 有委员指出，现时只是否决该宗申请，并没有剥夺团体申请拨款的权利。他解释，区议会只会就所接获的申请在会上表决，并没有团体辩解的环节。

- (xiii) 有委员认为不应扼杀私人创作空间。他同意先向团体索取更多资料。
- (xiv) 有委员反对该宗拨款申请。她指出，若大埔区议会支持该宗申请，所有委员均成为活动的持分者，区议会不能在不明的情况下让不知名的人士走进学校宣传。她知道有学校一直有进行这类写作比赛。她反问区议会是否不赞助该项活动便没有机会支持这类活动。

81. 秘书回应如下：

- (i) 团体于 2016 年注册成立，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团体在各区举办中学生文学比赛。团体的三位干事是次担任比赛评审。他们曾出版书籍，详情可参阅他们的个人网页。
- (ii) 每位投稿者会获赠一张书签作纪念。团体印刷一份刊物作纪念，当中会收录五篇得奖作品和评审和受邀人士的示范文章。该份刊物会赠予中学等团体。
- (iii) 区内一间中学初步答应出租其演讲厅供团体举行比赛的颁奖典礼，并向团体提供场租及空调费的价格作参考。现时约有 10 间区内中学已答应协助宣传该项比赛。
- (iv) 秘书处会向团体查询如何确认参加者为大埔区的中学生，以及具体的宣传计划。
- (v) 团体预算有 100 人投稿，40 人到场参与颁奖典礼。

82. 梁少强先生回应，香港文学关注组符合《守则》中非政府机构的申请资格，并且已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所办活动的性质亦符合大埔区议会资助范围。他指秘书处不能代委员审核活动内容，所以才把该宗申请交予委员会审议。

83. 主席决定要求香港文学关注组提供更多资料，之后会以传阅方式供委员审议该宗拨款申请。

84. 有委员提醒团体应就其申请提供资料，但不应更改有关内容。

(会后补注：香港文学关注组得悉委员的意见后，决定取消该宗拨款申请。)

(七) 两项由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85.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96,000 元予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活动”。
- (ii) 拨款 74,000 元予防火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活动”。

8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账目内。

(八)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属下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87.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0,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与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2016 暑期夏日亲子游”。
- (ii) 拨款 3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与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炎夏」去「冰河」睇电影”。

8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九) 一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89. 主席报告，荟贤社来函修订“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的活动地点(即由大元村有盖广场改为富善村富善广场)，总拨款额则维持不变。

90.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个案讨论

91. 主席报告如下：

- (i) 两个团体所办的旅行活动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以上。甲团体解释，天气炎热及郊区蚊患严重，导致参加人数较预期少。团体表示下次会选择在春天或秋天举办旅行活动，并会寻找合适的地点，以提高参与率。甲团体于 2006 年举办的圣诞活动出席人数亦较预算少 25%以上，当时区议会决定向其发还有关款项。
- (ii) 乙团体解释，以往该屋苑所办的旅行活动的参加者可坐满四至六辆旅游车，但在是次活动售票后期，天文台预测活动当日的天气不稳定，销情因此受到影响。
- (i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旅行活动须根据第 9(e)项按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如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预算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v) 上述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虽然两个团体于本年 4 月 1 日前递交申请表格，但申请在 4 月 1 日后才获批，团体当时已知悉上述规定。

92. 委员会议决从上述两个团体获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以示警戒。

VII. 其他事项

93.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94.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9 月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傳真號碼：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29) in HAD TPDC 13/30/40/1/16

(郵寄函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5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3 樓

渠務署總部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唐署長：

跟進大埔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積的事宜

在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6 年第五次會議上，有委員對大埔林村河有大量垃圾及淤泥堆積的問題表示關注。現特修函促請貴署定期清理林村河，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此外，我們誠邀貴署派代表與委員一同到林村河視察，以盡快解決上述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電話：3183 9435)或以電郵(電郵地址：mandy_km_liu@had.gov.hk)與本委員會秘書廖嘉敏小姐聯絡。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主席

余智榮

2016 年 8 月 8 日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30) in HAD TPDC 13/30/40/1/16

(郵寄函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5

香港九龍

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15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礦務處處長

鍾錦華先生, JP

鍾署長:

跟進大埔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積的事宜

在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6 年第五次會議上，有委員對大埔林村河有大量垃圾及淤泥堆積的問題表示關注。現特修函促請貴署定期清理林村河，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此外，我們誠邀貴署派代表與委員一同到林村河視察，以盡快解決上述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電話：3183 9435)或以電郵(電郵地址：mandy_km_liu@had.gov.hk)與本委員會秘書廖嘉敏小姐聯絡。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主席

余智榮

2016 年 8 月 8 日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31) in HAD TPDC 13/30/40/1/16

(郵寄函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5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劉署長:

跟進大埔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積的事宜

在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6 年第五次會議上，有委員對大埔林村河有大量垃圾及淤泥堆積的問題表示關注。現特修函促請貴署定期清理林村河，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此外，我們誠邀貴署派代表與委員一同到林村河視察，以盡快解決上述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電話：3183 9435)或以電郵(電郵地址：mandy_km_liu@had.gov.hk)與本委員會秘書廖嘉敏小姐聯絡。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主席

余智榮

2016 年 8 月 8 日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ainland North Division
11/F,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渠務署
新界北渠務部
九龍彌敦道405號
九龍政府合署11樓

附件二

本署稿號 Our Ref. (001BX8) in DSD MN 12/TP/3/1 IX
來函稿號 Your Ref: (29) in HAD TPDC 13/30/40/1/16
電話 Telephone: 2300 1283
圖文傳真 Fax: 2770 4761

傳真發送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
余智榮先生

余議員:

跟進大埔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積的事宜

謝謝你2016年8月8日的來信，本署現簡覆如下。

本署樂意與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商討有關事宜，並接受委員會邀請，於8月31日與委員一同到村村河視察。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查詢，歡迎與本署工程師黃紹祥先生（電話：2300 1257）聯絡。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
總工程師

(柯炳坤

代行)

二(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SCW/FPKO/

Our

我們的抱負是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推動香港的持續發展。
is to provide world-class wastewater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ervices enabl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francismclee@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2762 5630
Facsimile 傳真 : 2714 2054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GFQJ-01) in PW DN/TP00/08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30) in HAD TPDC 13/30/40/1/16

Pt.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傳真 2654 6624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魚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余智榮主席

余主席：

跟進大埔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積的事宜

多謝余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就上述事宜給本署的來信。

本署一直協助渠務署在大埔林村河廣福橋下游進行疏浚工程，以保持河道暢通。我們定期監察河床水平及進行深度測量。如河床水平超越渠務署所訂定的防洪戒備水平，我們便會安排疏浚工程。根據最近的深度測量數據，廣福橋下游的河床並未觸及戒備水平。如以後發現河床觸及戒備水平，便會依循正常程序，在相關河段進行疏浚工程。

我們瞭解大埔區議會魚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對大埔林村河垃圾及淤泥堆積的關注。大埔區議會秘書處已跟我們聯絡，本署代表區偉良先生將會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與委員們一起視察林村河的情況。

如對上述事宜仍有其它查詢，歡迎與本署工程師區偉良先生（電話 2762 5569）聯絡。最後，謝謝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總工程師



(李民就 )

2018 年 8 月 18 日

內部送 SE/PR
E/MID, SIOW/MID - thro' LN

卓越工程 建設香港

We Engineer Hong Kong's Development

本署檔號 : (5) in FEHD TP GR/1-55/10/AFCIC(2012) Pt. IV
貴處檔號 : (31) in HAD TPDC 13/30/40/1/16

致：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余智榮主席

余主席：

跟進大埔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積的事宜

謝謝你 8 月 8 日的來信邀請本署派代表與委員同到林村河視察，以解決上述問題。現覆如下：

本署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及總衛生督察陳耀華先生會於 8 月 31 日到集合地點與委員一同視察林村河的情況。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函代行人或與大埔區衛生總督察陳耀華先生聯絡(電話: 3183 91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李子華



代行)

2016 年 8 月 26 日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6第五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体育会2016至2017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ii)第十六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 (iii)第二十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 (iv)第三十一届新界区际田径运动大会 (v)第二届大埔杯七人足球赛(2016-2017)	(i)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ii)综合舞蹈班(III) (iii)中乐班(III) (iv)大埔文艺之夜2016	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			东涌大澳一天游	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2016暑期夏日亲子游	「炎夏」去「冰河」睇电影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十四乡乡公所	十四乡青年会	景雅苑居民协会	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大埔乡事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					顾问		总务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副主席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义务工程顾问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义务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义务法律顾问	执行委员
李华光先生					主席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副总务
黄碧娇女士,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顾问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司库	“大埔儿童合唱团(III)”、“中乐班(III)”及“大埔文艺之夜2016”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林啤先生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
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i Fook Lam Indoor Sports Centre

新界大埔安祥路二號
2, On Cheung Road, Tai Po, N.T.,
電話：26648661
圖文傳真：26667910

敬啟者：

第二十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

「第二十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由新界區體育總會主辦，賽事參賽資格須由該會認可之屬會負責組隊參加，包括北區體育會、大埔體育會、沙田體育會、西貢區體育會、離島區體育會、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葵青區體育會、屯門體育會及元朗區體育會。因此，大埔體育會派出本會羽毛球代表隊參加。

大埔體育會羽毛球代表隊定期在李福林體育館練習，為了提高本區羽毛球水平，大埔區議會贊助了羽毛球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每年公開招募居住在大埔區的學生球員參加訓練，成績好的學員可代表本會參加比賽。此外，參加本會之羽毛球種籽計劃學員亦有機會被教練甄選加入本會羽毛球代表隊。由於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是一項高水平之比賽，倘若本會羽毛球代表隊成員水平仍未達標，本會亦會亦會邀請曾經代表本會比賽之運動員參加上述比賽。

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664 8661 與凌宇桂女士聯絡。

此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大埔體育會體育幹事

凌宇桂 謹啟

2016 年 8 月 1 日